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  
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措施 .....	9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2 污染治理设施.....	9
4.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1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11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13
6.验收执行标准 .....	15
6.1 验收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5
7.验收监测内容 .....	16
7.1 废气监测.....	16
7.2 废水监测.....	16
7.3 噪声监测.....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8
8.2 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环境管理检查 .....	25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5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11.验收监测结论.....	26

11.1 废气.....	26
11.2 废水.....	26
11.3 噪声.....	26
11.4 固废.....	26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7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位于沧县兴济镇 104 国道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4'38.54"，东经 116°53'46.43"。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沧县环评【2017】185 号），项目主要建设屠宰车间、静养圈、卸猪台及冷库等，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工程竣工调试。2019 年 10 月 1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2130921MA080TE61U001V，有效期为 2019-10-01 至 2022-09-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3 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 (2)《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7 年 12 月 29 日)；
- (3)《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检测报告》(HBZH-Y-20200255,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4)《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一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4 日)；
- (5)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位于沧县兴济镇 104 国道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4'38.54"，东经 116°53'46.43"，项目西侧、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印刷厂，北侧隔乡村公路为饭盒厂。距离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址西南侧的 430m 的吕家楼村。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屠宰车间、静养圈、卸猪台及冷库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	一致
企业法人		赵连顺	赵连顺	一致
建设地点		沧县兴济镇 104 国道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4'38.54"，东经 116°53'46.43"	沧县兴济镇 104 国道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4'38.54"，东经 116°53'46.43"	一致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均增加
生产规模		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一致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一班，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一班，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一致
项目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屠宰生产线 1 条，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屠宰生产线 1 条，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沧县供电系统提供	沧县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热	新增一台 0.3t/h 燃气锅炉	新增一台 0.3t/h 燃气锅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设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 根 14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废水经“水解酸化+A/O-MBR+高级氧化”处理后用于灌溉	废水经“水解酸化+A/O-MBR+高级氧化”处理后用于灌溉，建设 1 座 5000m <sup>3</sup> 储水池	一致
	固废	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销毁处理；猪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销毁处理；猪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主要生产设备				
1	刨毛机	1 台	1 台	一致
2	装肉生产线	1 条	1 条	一致
3	0.3t/h 天然气锅炉	1 台	1 台	一致
主要环保设备				
1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一致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扩建完成后新鲜水用量为 5090m<sup>3</sup>/a。生产用水工序主要是待宰生猪淋浴用水、刺杀放血后的冲洗用水、浸烫用水、开膛工序的冲洗用水、分割冲洗用水等，本项目新鲜水单耗为 0.5m<sup>3</sup>/头，新鲜水用量 5000 m<sup>3</sup>/a。项目职工生活用水 90m<sup>3</sup>/a，盥洗和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4500m<sup>3</sup>/a，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合格后用于农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sup>3</sup>/a，全部抑尘使用，不外排。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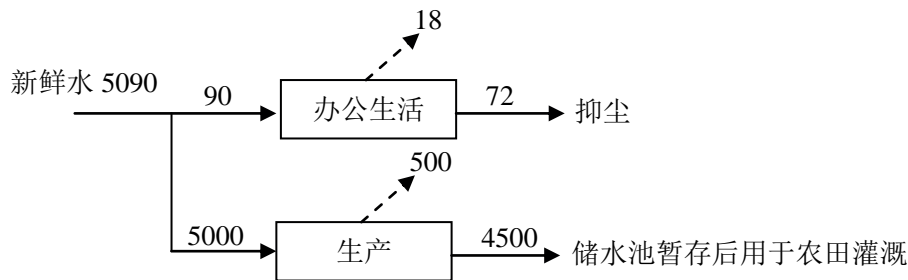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沧县供电系统提供，扩建后用电量为 3 万 kWh。

#### (3) 供热

新增天然气锅炉一台，年用天然气 6 万立方米。冬季取暖均使用电空调。

###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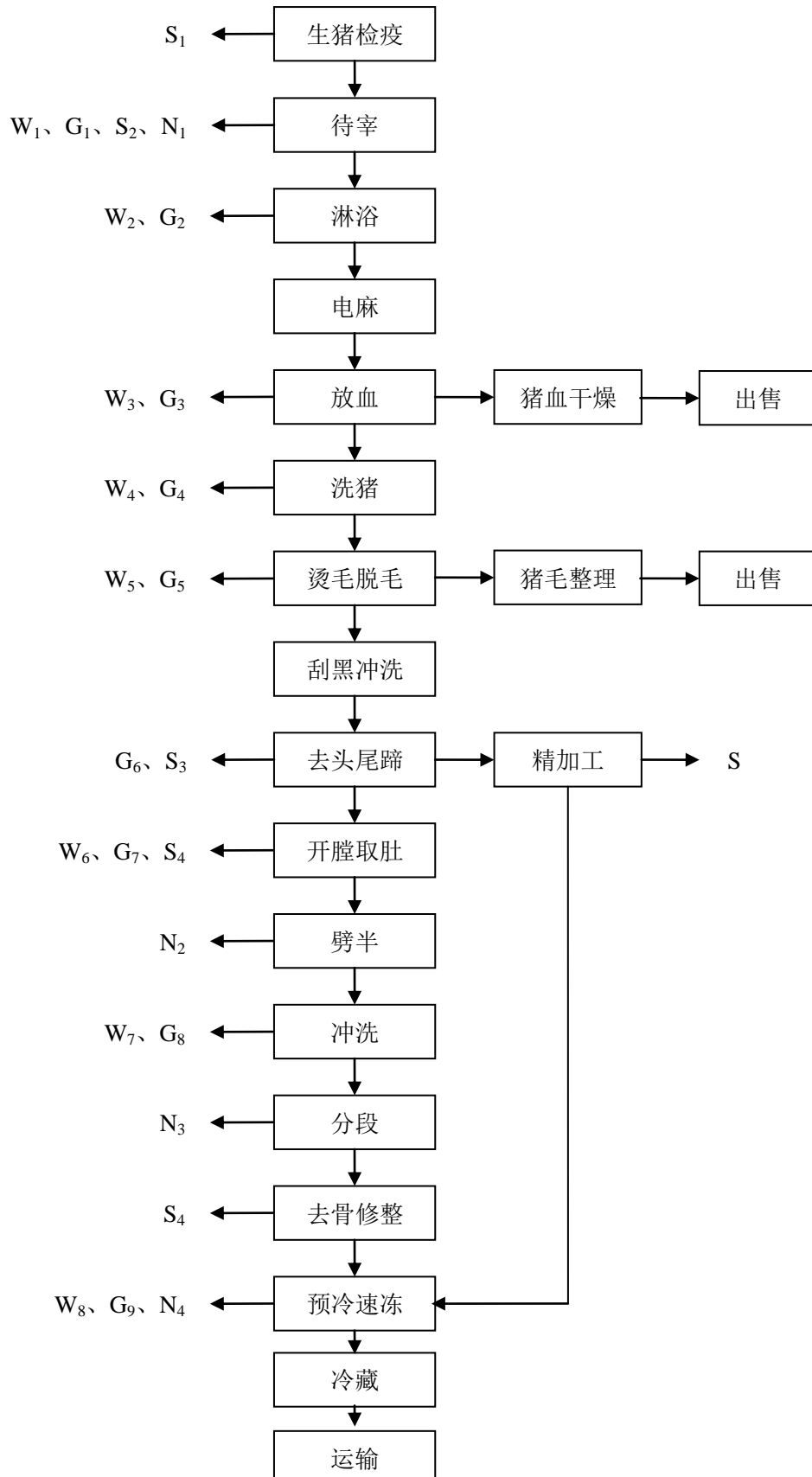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W 废水

## 工艺流程简述:

1、生猪接收：生猪进场查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及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非疫区证明》，核对证物是否相符，对无证者拒收。验证的同时，对所载猪只进行临车检疫。卸车时，严禁打、砸、抽、踢生猪，同时由兽医逐头对生猪进行严格检疫，发现病猪或疑似病猪要及时进行处理，检疫合格生猪过磅后，赶入静养圈，并以饲养场编号作好标识。运输车辆彻底清洗消毒后出厂。

2、生猪宰前休息，断食一天，以使畜体代谢恢复正常，排除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在此期间，兽医要深入圈舍，对待宰生猪进行临床检查，发现病猪及时处理。

3、宰前给猪进行淋浴，水温以 20℃为宜，这样可以减少污染，保证放血效果。

4、采用自动低压高频电击晕法，电脑程序控制可根据猪的重量控制电流大小，可降低猪在宰杀过程中的应激反应，控制 pH 值升高或降低，以提高产品质量。麻电后的猪处于昏迷状态，四肢弹动、心跳不停，不得致死。

5、采血系统是目前世界屠宰业最先进的，采血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可直接作为血浆和血球蛋白粉的原料。放血刀消毒后轮换使用。

6、屠宰放血后，使用热水进行烫毛，烫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尤其是头、蹄、腋下等部位，总会残留一些绒毛，需要使用刀具进一步刮黑处理。

7、刮黑处理后的猪体，统一去头尾蹄和刁肛，刁肛即从耻骨中缝环割直肠，使直肠头脱离屠体。

8、吊挂后要尽快剖腹取内脏。摘取的肠、胃、脾等内脏送下货整理间清洗加工，经检验不合格者投入废弃桶内。

9、本项目采用自动高频无齿锯对生猪进行自动劈半，每劈一头猪后可自动消毒，有效的避免了交叉感染，同时也有效的避免了骨屑及碎肉的产生，并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劈半后的胴体应立即用水冲洗干净，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

10、劈半冲洗后进行分段，从第五、六肋骨中间斩下的颈背部位的肌肉为一号肉，前腿部位肌肉为二号肉；从腰椎与荐椎连接处（可带一节半腰椎）斩下的后腿部位肌肉为四号肉；在脊椎骨下约 4~6cm 肋骨处平行斩下的脊背部位为

大排，剔去脊椎骨后肌肉为三号肉。

根据出库时白条上所挂标识牌上的编号，由车间质检员在每盘修整好的产品上做好标识。

11、去骨修整: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剔骨，去除肌腱、骨渣、骨膜等。

12、在一定的温度和湿度的条件下，让猪肉冷却排酸。包装后的产品进入-30℃以下的速冻库内强行速冻，使肉温迅速下降。排酸的目的主要是利用猪肉中所含的各种分解酶的作用，使游离氨基酸、游离脂肪酸、次黄嘌呤核苷酸等与风味有关的成分在肌肉中蓄积，从而改进猪肉的质量，使猪肉色泽变好，风味变佳，柔软细嫩，变得更好吃。

13、冷藏:换装后产品在-18℃以下的冷藏库中贮藏。

**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燃气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低氮燃烧器+14 米排气筒
	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
水污染物	职工	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	设防渗旱厕，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清洗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经“水解酸化+A/O-MBR+高级氧化”处理后用于灌溉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检疫不合格的生猪	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销毁处理
		猪粪便	外售综合利用
		屠宰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均加装减振装置，设备室内布置。采取以上措施，经距离衰减和项目围墙隔声，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处理措施由烟气直接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设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4m 高排气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4.2 污染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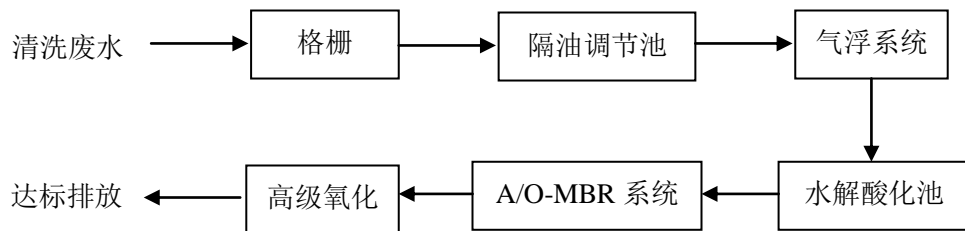
#### 4.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废气，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4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对于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在污水处理站的下风向种植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厂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MBR+高级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 15m<sup>3</sup>/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蓄水池，用于农田灌溉。



经现场核查，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厂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河北持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MBR+高级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 15m<sup>3</sup>/d，废水暂存于蓄水池后用于农田灌溉，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发生变化。

### 4.2.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待宰圈内猪的叫声，噪声源强在 65~100dB(A)范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均加装减振装置，设备室内布置。

经现场巡查，项目泵类均设置减振基础，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4.2.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猪粪便、屠宰废物、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现场查看及查阅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销毁处理，猪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实际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环评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1 根 8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1根14m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密闭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MBR+高级氧化”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内布置，加装减振吸声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检疫不合格的生猪	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销毁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猪粪便	外售综合利用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屠宰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完成环评工作，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 1、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 (1) 废气

项目生产中使用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 等废气，年排放颗粒物 0.0144t/a、SO<sub>2</sub> 0.024t/a 和 NO<sub>x</sub> 0.106t/a。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烟囱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对于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在污水处理站的下风向种植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臭味向厂区外扩散，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在对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2)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猪叫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同时均加装减振和吸声装置，采取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项目厂区围墙隔声，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水

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A/O-MBR+高级氧化”后用于农田灌溉，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旱作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检疫不合格生猪、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无固体废物排放,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检疫不合格生猪

项目严把收购关,进厂后检疫不合格生猪的产生量极少,类比同行业数据和本项目屠宰规模,不合格生猪约为该部分产生量约为 0.5t/a。一旦发现检疫不合格生猪,应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HJ/T81-2001)确定检疫不合格生猪的处理方式。这部分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确定病、死畜类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 ② 猪粪便

本项目生猪一般在待宰圈内停留一天,且待宰时不进行喂食,则本项目猪粪便产生量为 20t/a。该部分废物外卖至当地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或直接用于农田施肥。

##### ③ 屠宰废物

开膛、分割、内脏清洗等工序产生的不可食用内脏、胃肠内容物、蹄壳、肉渣等,以上都属于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该部分废物的量为 30t/a。

屠宰过程中开膛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外卖处理后可以做饲料原料,内脏冲洗产生的食物、粪便掺混后外卖至当地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分割产生的碎肉和骨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猪蹄壳可作为明胶原料。

##### ④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该部分废物主要为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格栅和网栅的截留物、污泥等,共计 2t 左右。对于该部分废物,外卖至当地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⑤ 项目的用工数为 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 0.5kg/d 计,按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计,则该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2.25t。生活垃圾可分为有机垃圾和无机垃圾,按照固废分类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已无综合利用价值,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5) 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农副食品加工业厂卫生防护距离》(GB 18078.1-2012)的规定,项目所



在地区近五年的平均风速为 2~4m/s，年屠宰生猪 1 万头，并根据项目的周围环境情况，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中吕家楼村距本项目最近，距离项目有恶臭产生的产生的单元 43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原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001t/a、氨氮：0.0001t/a；

(2) 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0405t/a、NO<sub>x</sub>：0.122t/a、COD：0.225t/a、氨氮：0.0225t/a；

## 3、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结论

项目厂址位于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院内，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相关规定，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用设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讲，该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 4、建议

为了减少营运期对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1、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位置，以进一步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为沧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批复意见如下：

沧县环评【2017】185号

一、同意“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选址位于沧县兴济镇 104 国道西侧。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三、施工期。本项目位于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院内，施工过程中主要是机械设备的运输和安装，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但由于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综上，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总体而言，本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

四、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项目生产中使用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  $\text{SO}_2$ 、 $\text{NO}_x$  等废气，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烟囱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对于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在污水处理站的下风向种植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臭味向厂外扩散，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猪叫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同时均加装减振和吸声装置，采取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项目厂区围墙隔声，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3）废水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A/O-MBR+高级氧化”后用于农田灌溉，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检疫不合格生猪、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无固体废物排放，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检疫不合格生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HJ/T81-2001）确定检疫不合格生猪的处理方式。这部分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确定病、死畜类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②猪粪便该部分废物外卖至当地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或直接用于农田施肥。③屠宰废物开膛、分割、内脏清洗等工序产生的不可食用内脏、胃肠内容物、蹄壳、肉渣等，以上都属于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屠宰过程中开膛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外卖处理后可以作饲料原料，内脏冲洗产生的食物、粪便掺混后外卖至当地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分割产生的碎肉和骨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猪蹄壳可作为明胶原料。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该部分废物主要为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格栅和网栅的截留物、污泥等。对于该部分废物，外卖至当地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0.041t/a、 $\text{NO}_x$ ：0.122t/a、COD：0.225t/a、氨氮：0.0225t/a；

六、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张巨兵



29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	COD≤5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BOD <sub>5</sub> ≤10 mg/L	
	SS≤10 mg/L	
	动物油≤1 mg/L	
	氨氮≤5 mg/L	
	色度≤30	
	粪大肠菌群数≤10 <sup>3</sup> 个/L	
噪声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25t/a，NH<sub>3</sub>-N：0.0225t/a、SO<sub>2</sub>：0.041 t/a、NO<sub>x</sub>：0.122t/a。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包括高、中、低三种负荷条件下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负荷大于 75%、中负荷 50%左右、低负荷小于 30%)和烟气主要参数(包括含氧量、流速、温度、压力等)。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监测点)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2 废水监测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及该项目废水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磷、总氮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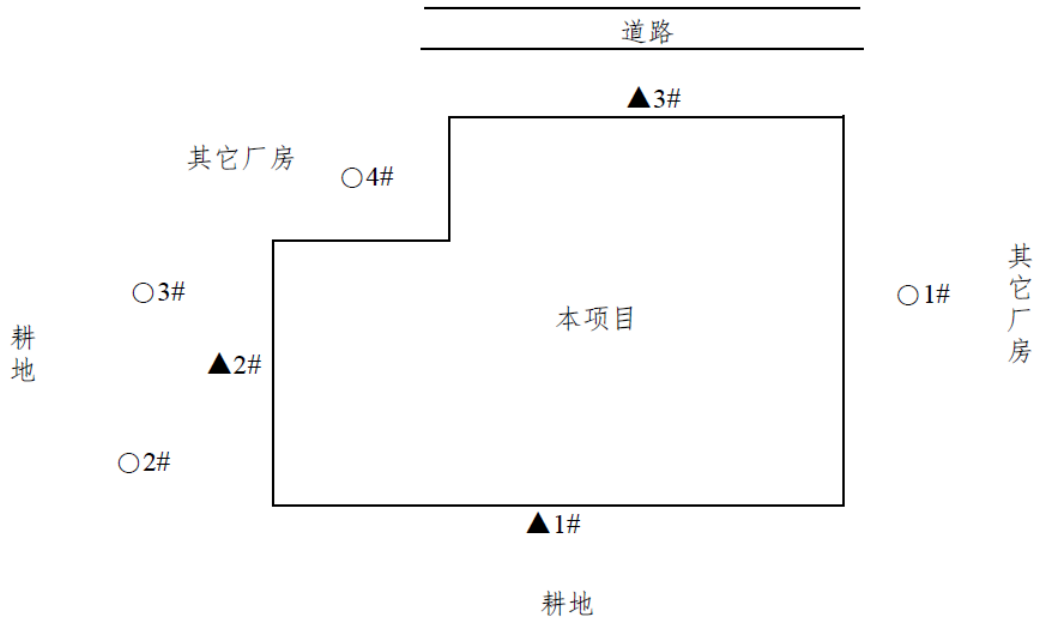
### 7.3 噪声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及厂区周围环境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C010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C01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C010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SC80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C093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C034/035/036/037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05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C034/035/036/037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12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C01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1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天平 YQA02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0.5mg/L

	量	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YQA051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05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 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YQA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TFD-1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A013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YQD009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 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YQA054 SPX-80 生化(霉菌)培养 箱 YQA010	20MPN/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C053	/

## 8.2 质量控制

###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均为 90%,锅炉运行负荷分别为 25%、50%、100%,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要求进行,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 (二) 废水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规定进行。

### (三)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四)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五)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运行负荷均为 90%。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0.3t/h 燃气锅炉出口 (排气筒: 14m) (100%负荷) 2020.11.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6	460	470	470	/	/
	含氧量	%	2.9	2.9	2.9	2.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	2.9	3.2	3.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2	2.8	3.1	3.2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6	26	2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4	25	25	25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0.3t/h 燃气锅炉出口 (排气筒: 14m) (50%负荷) 2020.11.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8	393	415	415	/	/
	含氧量	%	3.3	3.4	3.4	3.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2.6	3.1	3.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8	2.6	3.1	3.1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1	21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9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注: 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9.2-1 监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 该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4mg/m<sup>3</sup>,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mg/m<sup>3</sup>, 烟气黑度<1 级,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限值要求; 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9mg/m<sup>3</sup>, 氨排放浓度大

值为 0.1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范 围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及沧州绿源水处 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 处理厂收水标准	
污水总排 口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化学需 氧量	mg/L	21	22	24	22	≤150	达标
	氨氮	mg/L	0.307	0.323	0.329	0.320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4	5	5	≤150	达标
	pH	无量纲	7.66	7.69	7.62	7.62~ 7.69	6~9	达标
污水总排 口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化学需 氧量	mg/L	19	21	23	21	≤150	达标
	氨氮	mg/L	0.334	0.321	0.326	0.327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3	6	4	≤150	达标
	pH	无量纲	7.73	7.79	7.69	7.69~ 7.79	6~9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水总量	万吨/ 年	0.012					
	化学需 氧量	吨/年	2.58×10 <sup>-3</sup>					
	氨氮	吨/年	3.88×10 <sup>-5</sup>					

备注：企业排水量 0.4 吨/天，年生产 300 天。

由表 9.3-1 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范围 6.86~7.06 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6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2.04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7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16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8.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7.3mg/L，动植物油日均最大值为 0.47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为 3.00×10<sup>2</sup>MPN/L，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执行标准号及 标准值 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1#	55.2	/	55.4	/	东、北侧昼间 ≤65, 夜间≤55 西、南侧昼间 ≤70, 夜间≤55
西厂界 2#	55.8	/	55.6	/	
北厂界 3#	57.1	/	57.4	/	
东厂界 4#	55.7	/	55.6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5.2~57.4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实测数据计算,年排气量为 114 万立方米,年排气量 0.45t/a,化学需氧量 0.162t/a,氨氮 0.009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029t/a,颗粒物 0.005t/a。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041t/a、NO<sub>x</sub>: 0.122t/a、COD: 0.225t/a、氨氮: 0.0225t/a) 的要求。

## **10.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1.验收监测结论

受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委托，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下为主要监测结论：

### 11.1 废气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9\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11.2 废水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范围 6.86~7.06 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2.04\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7\text{mg}/\text{L}$ ，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L}$ ，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8.5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7.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最大值为  $0.47\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为  $3.00 \times 10^2\text{MPN}/\text{L}$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 11.3 噪声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5.2\sim 57.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11.4 固废

本项目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销毁处理，猪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实测数据计算，年排气量为 114 万立方米，年排气量 0.45t/a，化学需氧量 0.162t/a，氨氮 0.009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029t/a，颗粒物 0.005t/a。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041t/a、NO<sub>x</sub>: 0.122t/a、COD: 0.225t/a、氨氮: 0.0225t/a) 的要求。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屠宰1万头生猪项目				建设地点		沧县兴济镇104国道西侧					
	行业类别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屠宰1万头生猪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屠宰1万头生猪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沧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沧县环评【2017】185号		批准时间		2017.12.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		邮政编码	061721		联系电话		15284372873		环评单位			/
污染物排放达与量控制(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15						
	化学需氧量						0.162						
	氨氮						0.009						
	悬浮物						/						
	动植物油						/						
	废气						114						
	二氧化硫						/						
	烟尘						0.005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0.029						
	非甲烷总烃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固定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